

婚姻中的“三类协议”，签署需谨慎

■ 权成子

由于婚姻、家庭关系具有复杂性、多样性，夫妻双方之间的约定也同样呈现这些特点，从形式上看，约定多以协议、合同等形式出现；从内容上看，约定多为对婚姻关系、夫妻财产归属、子女抚养、父母赡养等事项的具体处理和安排。在审判实践中，会在衡量婚姻、合同、物权等内容的价值取向与立法精神，尊重夫妻双方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夫妻之间协议的性质和效力。

房产约定要区分是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还是财产约定

王某与林某系夫妻关系，二人于2010年3月登记结婚。2010年2月，林某购买了一套房产并支付首付款，与王某结婚后共同还贷，婚后获得房产证，房产登记在林某个人名下。

2015年，王某与林某签订《夫妻财产协议》，约定该房产归王某个人所有。后王某诉至法院，要求与林某离婚，并按照《夫妻财产协议》的约定，将房产判归王某一人所有。林某称该房产是其婚前个人财产，《夫妻财产协议》中关于房产的约定实质上是将其个人房产赠与王某。因双方并未办理房产更名登记，故林某依法行使撤销权，撤销对王某的赠与，并请求法院判决房产归其所有，婚后共同还贷部分由其对王某进行补偿。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法律规定了三种夫妻财产约定定制的模式，但并不包括将一方所有财产约定为另一方所有的情形，也就是说不包括将一方所有的财产纯赠与另一方的情形。该情形在我国法律上也有规定，即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32条中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给另一方，赠与与在赠与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法典第658条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658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在实践中，应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32条规定的“赠与情形”做狭义解释，即如何区分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和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关键看是否将一方的个人财产约定为另一方的个人财产，如果符合上述情形，就是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登记或公证之前，赠与一方享有任意撤销权；如不符合上述情形，则属于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

本案中，房产首付款虽由林某支付，且房产登记在林某名下，但因与王某登记结婚后，使用夫妻共同财产共同还贷，故房产并非属于林某一方个人财产，不符合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情形，应当适用夫妻之间财产约定的相关规定。

法官提示

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与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有密切的关联性，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与本身就是一种约定，而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中往往又夹杂着赠与因素。对于夫妻之间的财产约定，一方不享有撤销权，双方达成合意即发生法律效力。对于夫妻之间的财产赠与，登记或公证之前赠与一方具有任意撤销权。因此，在签订相关协议时一定要注意区分协议的不同法律性质和可能产生的不同法律后果。

限制婚姻自由的协议因违反公序良俗而无效

薛某与倪某于2006年登记结婚，2011年5月离婚，后又于2012年2月登记结婚。双方在第二次登记结婚前，曾签订《复婚协议书》，其中第一条第二款内容为：“复婚后如果男方提出离婚，该套房产产权原属男方的二分之一划归女儿薛某名下，更名过户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男方负担。”

2018年，薛某以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确认第一条第二款约定无效。法院审理认为，《复婚协议书》第一条第

二款虽系薛某与倪某所签，但其实质是以财产分割为条件作出的限制离婚自由的约定，应为无效条款。最终判决《复婚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款无效。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41条规定，“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婚姻自由作为婚姻家庭法律的首项原则，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根据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事项，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非法干涉，即婚姻关系的成立、变更与解除均依照婚姻当事人的意愿。

本案中，“复婚后如果男方提出离婚，该套房产产权原属男方的二分之一划归女儿薛某名下，更名过户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男方负担”的协议条款，是以财产分配的权利归属限制婚姻当事人离婚自由的权利，即以财产性契约约束身份关系，侵犯了夫妻一方的婚姻自由权，违背社会公德与社会公共利益，违反公序良俗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53条“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该条款应为无效。

法官提示

夫妻双方享有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自由订立协议以约束双方行为的权利，这也是私法自治原则的体现，但约定的内容和目的均需在不违背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下，才会产生预期的约束效果。

夫妻忠实协议难以通过诉讼获得强制执行

李某与马某于2012年登记结婚并育有一女，婚后李某与异性罗某存在不正当交往。2017年，李某与马某签订《婚内协议》，约定“今后双方互相忠诚，如因一方过错行为(婚外情等)造成离婚，孩子由无过错方抚养，过错方放弃夫妻名下所有财产，并补偿无过错方相应财产。”签订协议后，李某继续与罗某保持交往并诉至法院要求与马某离婚。马某同意离婚，并主张按照《婚内协议》的约定，孩子由其抚养，李某放弃夫妻名下所有财产并对马某进行补偿。

法院审理认为，《婚内协议》中关于子女的抚养约定因涉及身份关系，应属无效；关于财产分割即经济补偿的约定，系忠实协议，不属于法律规定夫妻财产约定的情形。

马某主张按照《婚内协议》处理子女抚养及财产分割无法法律依据，但考虑到李某在婚姻中的明显过错，判决李某与马某离婚，孩子由马某抚养，马某分得夫妻共同财产的70%。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43条规定，“家庭应当树立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重视家庭文明建设。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家庭成员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本条是关于婚姻家庭中道德规范的规定，属于倡导性、宣誓性条款，体现了法治和德治结合并举的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4条规定，“当事人仅以民法典第1043条为依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可见，夫妻之间签订忠实协议，应当当事人本着诚信原则自觉履行。

法律并不禁止夫妻之间签订此类协议，但也不赋予此类协议强制执行效力。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如法院受理此类忠实协议纠纷，主张按忠实协议赔偿的一方当事人，既要证明协议内容真实，无欺诈、胁迫情形，又要证明对方具有违反忠实协议的行为，可能导致为了举证而去捉奸，为获取证据窃听电话、私拆信件，甚至对个人隐私权更为恶劣的侵犯情形都可能发生，负面效果不可低估。另一方面，赋予忠实协议法律强制执行力的后果之一，就是鼓励当事人在婚前签订一个可以“拴住”对方的忠实协议，这不仅会加大婚姻成本，而且也会使建立在双方情感和信任基础上的婚姻关系变质。故忠实协议实质上属于情感、道德范畴，自觉自愿履行当然好，但是如果一方不愿履行，也不能强迫其履行忠实协议。

法官提示

签订“忠实协议”并非有效巩固婚姻关系的途径，除非一方自愿遵守，否则难以通过诉讼方式赋予“忠实协议”强制执行效力。婚姻关系中的无过错一方，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87条“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的规定，请求法院在处理财产时给予一定的倾向性保护。

(作者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温榆河法庭法官助理)

■ 新华社记者 高蕾 邵思聪

一家没有在任何部门登记的非法社会组织，竟然在长达数年的时间，打着权威部门授权旗号，在全国下设数十家分支机构，制发带有“全国”字样的等级证书，让处于“鸡娃”焦虑中的家长心甘情愿为之“买单”。

2021年7月，北京市民政局接到民政部转来“全国中小學生综合素质等级测评中心”涉嫌非法社会组织的线索，立即对其开展立案调查。

经过网络核查，现场检查、去函调查、询问调查等方式，执法人员掌握了“全国中小學生综合素质等级测评中心”违法事实。这家“草台班子”如何摇身一变，成为全国中小學生综合素质等级测评的“权威机构”逐渐浮出水面。

“拉大旗作虎皮”常常是非法社会组织行骗的惯用伎俩。

执法人员在调查中发现，该“中心”截取教育部2015年印发的《中小學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文件中“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情况作为评价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的片段，对外宣称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将被纳入中小學生成长档案，作为学生中高考的参考依据，并称自己已获有关权威机构授权，其出具的“测评结果”具有权威作用。

“一些正处于焦虑中的学生家长听到这一系列说辞，很难不会心动。”北京市民政局执法人员表示。

据了解，一些参加测评的学生家长和合作机构也曾对该“中心”的合法性产生怀疑，要求其提供授权文件，但被以“涉密”为由轻松化解。

执法人员分析，学生家长和合作机构轻信该“中心”，还缘于其“比真的还像真的”的组织名称和组织架构。

据介绍，“全国中小學生综合素质等级测评中心”不仅在名称中堂而皇之冠以“全国”字样，还制作标识、私刻印章，任命了所谓“主任”“副主任”等领导职务。在组织架构上，该“中心”下设“书法专业委员会”“沙画艺术测评委员会”“街舞测评组委会”“书画测评组委会”等多个分支机构，在全国各地授牌成立“江西测评中心”“湖南测评中心”等30余家测评中心。在测评、培训后，该“中心”还制发带有“全国”字样的等级证书和教师证、考官证。

为进一步骗取学生家长 and 受培人员信任，该“中心”还在其网站开通所谓的“人才库”“教师证”“考官证”查询模块。

“明明是一家‘李鬼’式的非法社会组织，竟然还准备了‘打假’的渠道。可见如今非法社会组织‘忽悠’手段之高。”执法人员表示。

2021年10月，北京市民政局经过调查，认定“全国中小學生综合素质等级测评中心”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违反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规定，北京市民政局对其及下设分支机构依法作出取缔决定。2021年11月，执法人员到该“中心”办公地点进行现场取缔，并在北京市民政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

据执法人员介绍，“全国中小學生综合素质等级测评中心”是一个典型的非法社会组织，拥有表面看真假难辨的名称、类似传统社会组织的组织形式和“高大上”的宣传包装。此外，该“中心”还聚焦“素质教育”等社会“热点”开展活动，由此达到迷惑公众的目的。

非法社会组织以假乱真、招摇撞骗，不仅破坏了合法社会组织的公信力，更严重危害社会大众的利益。民政部提醒有关机构和社会公众，在与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或参与其活动时，如对该社会组织的身份不明，可通过“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核实，避免受骗，发现涉嫌非法社会组织线索时及时举报。

“全国中小學生综合素质等级测评中心”被取缔是民政部门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的缩影。近年来，民政部始终对非法社会组织保持高压态势，不断深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部本级和地方民政部门已累计处置非法社会组织3300多家，关停230余家非法社会组织网站及新媒体账号

『全国中小學生综合素质等级测评中心』被取缔

谎称权威部门授权、利用家长焦虑心态牟利

一问一答

夫妻出资为父母购买的房改房，离婚时能否分割

我丈夫父母原是一家单位的职工，单位根据他们的职务、工龄、工资等多种因素，将原属单位的一套住房以优惠价格出售给他们时，所有购买资金均来自我和丈夫的收入，但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只是丈夫父母。

请问：如果我与丈夫离婚，能否要求分割该房屋？

读者 李某

李某读者：

你不能要求分割房屋，但可以索回一半购房款。

民法典第216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即记载在不动产登记簿上的权利人被视为房屋的合法所有权人。与之对应，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的房改房，无论购房款是由谁出资，不影响一方父母作为所有权人的事实，不能作为离婚诉讼夫妻双方的共

同财产。

但是，房改房虽然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并不能改变购房款是以夫妻共同财产支付，为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事实，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79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用夫妻共同财产出资购买以一方父母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登记在一方父母名下，离婚时另一方主张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对

该房屋进行分割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购买该房屋时的出资，可以作为债权处理。”

即在夫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一方父母参加房改的出资，如果没有特别约定，也不符合赠与的条件，在双方离婚时可以作为债权处理。也就是说，你可以要求丈夫的父母返还一半的出资款。

江西省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 廖春梅

以案说法

打印遗嘱没写日期，被判无效

■ 魏择旭

刘先生与张女士为再婚配偶关系，刘天、刘地为刘先生与原配妻子的子女，刘清为刘先生与张女士再婚后所生子女。刘先生和张女士去世后，刘天、刘地将刘清诉至法院，要求依法继承父母留下的遗产房屋。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房屋由刘天、刘地、刘清各自继承三分之一份额。

刘天、刘地诉称，涉案房屋系刘先生与张女士留下的遗产，刘先生与张女士在2015年立有共同的打印遗嘱，将该房屋确定由其二子继承所有。打印遗嘱内容载明房屋是刘先生与张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考虑到刘天、刘地无其他住房居住，故该房屋在两人去世后由刘天、刘地继承所有，希望刘清能够理解并尊重该意见。故刘天、

刘地主张由其二人继承房屋。

刘清辩称，对上述打印遗嘱效力不予认可，见证人王先生、王女士并未见证立遗嘱的过程，且并未签署日期，故应属无效遗嘱，房屋应当按照法定继承予以分割。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双方争议焦点为刘天、刘地持有的打印遗嘱的效力问题。经法院查明的事实以及见证人出庭陈述可知，刘先生与张女士在立遗嘱时见证人并未全程在场见证，且见证人王先生、王女士仅签有姓名，并未签署日期，故上述打印遗嘱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法院对上述打印遗嘱效力不予认可。房屋应当按照法定继承予以依法分割。最终，法院判决房屋由刘天、刘地、刘清每人继承三分之一份额。

宣判后，各方均未上诉，此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所谓打印遗嘱，是指行为人在具有输入装置的设备上输入并存储具有遗嘱内容的文字，后通过输出设备打印机打印，并由遗嘱人在落款处签名和书写日期的一种遗嘱。打印遗嘱具有制作简单、排版美观、形式规范、易于识别的优点，但也有真实性辨识困难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出台后，打印遗嘱成为一种新的遗嘱形式，而不再被归类于自书遗嘱或代书遗嘱。民法典第1136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的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

的若干规定》第15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遗嘱人以打印方式立的遗嘱，当事人对

该遗嘱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1136条的规定，但是遗产已经在民法典施行前处理完毕的除外。”由此，对于打印遗嘱而言，在形式方面需要见证人在打印遗嘱制作过程中全程在场见证，并且遗嘱人和见证人在遗嘱的每一页均需签名并签署年月日，以确定打印遗嘱的每一页均系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见证人均在现场进行见证。

本案中，见证人王先生、王女士并未全程见证打印遗嘱的签署，且仅在遗嘱上签署了姓名，没有签署日期，该打印遗嘱在形式上存在重大瑕疵，且刘天、刘地未提供其他证据对该瑕疵进行补正，故法院认定该份打印遗嘱无效。

法院提醒，订立打印遗嘱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求，避免因形式上的瑕疵导致无法实现对自身财产的有效处分。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作者系北京市海淀区区人民法院法官)